

#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---

---

## 关于湛江市区 2026 年 3-4 月新申请医保 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5〕3号）的精神，4月13日至4月30日我中心组织医疗专家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人员，组成医保现场评估小组，分别对市区新申请医保定点的8家医疗机构和新申请医保定点的45家药店进行了现场评估和专家会审。现将评估结果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8家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的评估结果

#### （一）合格3家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

1. 湛江市慢性病防治所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2. 湛江广医海滨门诊部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3. 湛江霞山大参林中医（综合）诊所，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#### （二）不合格5家，拟不予以医保定点资格

1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卫生院，拟不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。不合格原因：（1）中药师配置不足；（2）检验室卫生环境杂乱；（3）DR未取得大型设备许可证。
2. 湛江坡头百伦医院，拟不予以居民定点住院资格。不合格

原因：（1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科室工作制度，医师工作制度没上墙；（2）执业医师人员配备不够；（3）住院部基础配备不够；（4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册科目无“全科”，实际开展“全科”门诊；（5）血透中心医师不足2人。

3. 湛江赤坎金樟口腔门诊部，拟不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不合格原因：（1）劳动合同未到店备查；（2）排班不齐全，变动未更新，有时只有半天执业医师在店；（3）其中一个执业医师缪帆不在店（长期进修），护士不在店；（4）抗菌药物有进货记录，无使用记录（拆零药品管理不到位）；（5）执业医师排班不在店，有助理操作记录（根管治疗）；（6）进销存不规范；（7）部分耗材过期（刀片）；（8）种植室未设置医生通道，患者通道；（9）消毒，灭菌，打包间设置不合理。

4. 湛江霞山维乐口腔门诊部，拟不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不合格原因：门诊执业医师及护士执业证变更时间未满3个月。

5. 麻章麻章义和堂综合门诊部，拟不予以职工定点门诊资格。

不合格原因：（1）无药师人员，工作人员只有药学毕业证；（2）药品追溯没有落实到位；（3）未通过医保定点，已贴“定点”标识。

## 二、45家药店的评估情况

### （一）合格40家，拟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

1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坡头区麻坡路分店；2. 湛江市养天和九济堂文生大药房；3.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坡

头华发分店; 4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坡头凯旋湾分店;  
5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坡头绿洲分店; 6. 广东龙友凯  
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坡头南油分店; 7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  
限公司开发区龙潮分店; 8.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  
御景珺庭分店; 9. 北京同仁堂佛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山  
海华府分店; 10. 北京同仁堂佛山连锁药店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开发  
区分店; 11. 湛江一嘉大药房有限公司; 12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  
有限公司开发区邮轮城分店; 13. 湛江开发区盛和园回春大药房店  
(个人独资); 14. 湛江市康之多御景鸿庭大药房有限公司; 15.  
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东简东龙市场分店; 16. 湛江  
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荣盛华府分店; 17. 湛江大参林连  
锁药店有限公司霞山区南山村分店; 18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  
公司霞山区远洋城分店; 19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霞山区  
方兴市场分店; 20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霞山远洋城分  
店; 21. 湛江市香滨参珠林医药有限公司; 22. 湛江市参芝林医药  
有限公司; 23. 湛江市参珠林医药有限公司; 24. 湛江黄府大药房  
连锁有限公司湛江霞山南山分店; 25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  
司麻章奥园分店; 26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珑玥台  
分店; 27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碧桂园分店; 28.  
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南亚邨都二分店; 29. 广东龙  
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南亚邨都分店; 30. 广东龙友凯大医  
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一小分店; 31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

司麻章分店; 32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金地二分店; 33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承德分店; 34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金川分店; 35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金地分店; 36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黄外分店; 37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坎康宁分店; 38.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赤坎区华盛分店; 39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区草苏分店; 40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清晖嘉园分店。

## (二) 不合格 5 家，拟不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

1.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坡头区龙头龙盘大道分店，不合格原因：(1) 存在由执业中药师超执业范围进行西药方的审方，复核；(2) 未按要求配置两名医保人员。

2. 湛江吴建药房有限公司，不合格原因：(1) 存在由执业中药师进行西药方的审方；(2) 未配置两名医保管理人员。

3. 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坡头五合分店，不合格原因：(1) 存在由执业中药师进行西药方进行审核，配方；(2) 未配置两名医保管理人员。

4.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回春药店，不合格原因：(1) 药品未区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；(2) 药师未在岗，医保制度未上墙；(3) 员工未签合同；(4) 非正常渠道购进药材（如虫草花、红枣、菊花等）；(5) 未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，销售食品；(6) 未通过定点资格，店面标识“医保定点”。

5.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霞山区附二院分店，不合格原因：（1）存在由执业中药师对西药处方进行审核，复核；（2）个别药品未按要求贮藏；（3）互联网医院处方非本市定点互联网医院；（4）存在由非药学人员对药品处方进行调配；（5）阴凉柜设置不符合要求。

公示期7个工作日（自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6月1日），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欢迎以书面或电话（联系电话：0759-3367967）形式向我中心反映。



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年5月21日

